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61批次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1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涉及61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临汾市尧都区任佳奥食品加工部生产的土豆粉

（一）抽检基本情况

山西中翔仓储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生产企业为临汾市尧都区任佳奥食品加工部，生产日期为2021年9月28日的土豆粉，经河北京鼎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I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生产企业：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任佳奥食品加工部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土豆粉共生产60袋，共计18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土豆粉。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铝锅熬制勾芡。整改措施：不再使用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不再使用铝锅熬制勾芡。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企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510元、并处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营企业：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山西中翔仓储超市有限公司进行调查。经查，山西中翔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共购进该批次不合格土豆粉1.8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土豆粉。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二、临汾市尧都区马年蔬菜经销行销售的土鸡蛋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马年蔬菜经销行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14日的土鸡蛋，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马年蔬菜经销行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土鸡蛋共购进1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土鸡蛋。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养殖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三、临汾又一天农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圆茄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又一天农贸有限公司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15日的圆茄，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又一天农贸有限公司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圆茄共购进1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土鸡蛋。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殖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四、临汾鑫三合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火锅专用粉条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鑫三合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生产企业为秦皇岛稼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21年8月5日的火锅专用粉条，经河北京鼎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鑫三合超市有限公司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火锅专用粉条共购进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火锅专用粉条。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对该批次不合格火锅专用粉条的生产企业，卢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组织核查处置。

五、临汾市尧都区张文杰水果店销售的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张文杰水果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4日的香蕉，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张文杰水果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香蕉共购进10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香蕉。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六、山西中翔仓储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山西中翔仓储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19日的韭菜，经河北京鼎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山西中翔仓储超市有限公司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共购进10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韭菜。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七、临汾市尧都区新亮鲜果蔬店销售的绿豆芽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新亮鲜果蔬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19日的绿豆芽，经河北京鼎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新亮鲜果蔬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绿豆芽共购进3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绿豆芽。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八、临汾市尧都区卓玲玲涮锅大全销售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卓玲玲涮锅大全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的韭菜，经河北京鼎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卓玲玲涮锅大全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共购进3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韭菜。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九、临汾市尧都区鼎源蔬菜店销售的绿豆芽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鼎源蔬菜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的绿豆芽，经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6-苄基腺嘌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鼎源蔬菜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绿豆芽共购进10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绿豆芽。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十、临汾市尧都区华联超市水车巷店销售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华联超市水车巷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的韭菜，经中证检测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检验，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华联超市水车巷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共购进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韭菜。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未按规定添加。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十一、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路东便利店销售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路东便利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17日的韭菜，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路东便利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共购进11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韭菜。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十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路东便利店销售的油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路东便利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17日的油菜，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甲胺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路东便利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油菜共购进10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油菜。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十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路东便利店销售的猪后腿肉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路东便利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0日的猪后腿肉，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甲硝唑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路东便利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猪后腿肉共购进10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猪后腿肉。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养殖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十四、临汾市尧都区宋小黑蔬菜店销售的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宋小黑蔬菜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的姜，经中证检测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检验，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宋小黑蔬菜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姜共购进7.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姜。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十五、山西沃玛惠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

山西沃玛惠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18日的姜，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山西沃玛惠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姜共购进1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姜。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十六、临汾市尧都区武军烟酒副食店销售的黄豆芽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武军烟酒副食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8日的黄豆芽，经中证检测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武军烟酒副食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黄豆芽共购进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黄豆芽。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十七、临汾市尧都区福瑞生鲜便利店销售的黄豆芽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福瑞生鲜便利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的黄豆芽，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福瑞生鲜便利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黄豆芽共购进1.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黄豆芽。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十八、临汾市尧都区亚茹串串香店销售的粉丝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亚茹串串香店销售的生产日期为2021年10月20日的粉丝，经河北东淼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亚茹串串香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粉丝共购进2.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经排查，当事人被抽检粉丝为外购。因抽检不合格粉丝为外购，并非为当事人加工自制，抽检单位抽样付款凭证中没有“粉丝”结账记录，涉嫌违法事实无法认定，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该企业未行政立案。

十九、临汾市尧都区果果烟酒店销售的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果果烟酒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8日的香蕉，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果果烟酒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香蕉共购进12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香蕉。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处置环节为流通环节，原因在生产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二十、临汾市尧都区四号蔬菜店销售的绿豆芽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四号蔬菜店销售的抽样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的绿豆芽，经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6-苄基腺嘌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四号蔬菜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绿豆芽共购进3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绿豆芽。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二十一、临汾市尧都区人人乐烟酒便利店销售的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人人乐烟酒便利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0日的香蕉，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人人乐烟酒便利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香蕉共购进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香蕉。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二十二、临汾市尧都区延东综合商店销售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延东综合商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16日的韭菜，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延东综合商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共购进2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韭菜。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二十三、临汾市尧都区延东综合商店销售的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延东综合商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16日的香蕉，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延东综合商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香蕉共购进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香蕉。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二十四、临汾市尧都区小毛蔬菜店销售的线椒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小毛蔬菜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14日的线椒，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小毛蔬菜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线椒共购进1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线椒。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二十五、临汾市尧都区艳平烟酒副食店销售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艳平烟酒副食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0日的韭菜，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水胺硫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艳平烟酒副食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共购进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韭菜。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二十六、临汾市尧都区文生平价水果蔬菜铺销售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文生平价水果蔬菜铺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8日的韭菜，经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文生平价水果蔬菜铺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共购进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韭菜。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二十七、临汾市尧都区文生平价水果蔬菜铺销售的绿豆芽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文生平价水果蔬菜铺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8日的绿豆芽，经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6-苄基腺嘌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文生平价水果蔬菜铺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绿豆芽共购进20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绿豆芽。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二十八、临汾市尧都区诚信志远果业路路店销售的泰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诚信志远果业路路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5日的泰蕉，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诚信志远果业路路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泰蕉共购进13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泰蕉。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二十九、临汾市尧都区诚信志远果业路路店销售的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诚信志远果业路路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4日的香蕉，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诚信志远果业路路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香蕉共购进160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香蕉。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三十、临汾市尧都区富润达超市销售的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富润达超市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15日的生姜，经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富润达超市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生姜共购进32.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生姜。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三十一、山西生龙悦享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福俐店销售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山西生龙悦享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福俐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5日的韭菜，经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山西生龙悦享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福俐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共购进1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韭菜。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三十二、山西生龙悦享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福俐店销售的芹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山西生龙悦享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福俐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5日的芹菜，经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山西生龙悦享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福俐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芹菜共购进20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芹菜。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三十三、临汾市尧都区平安顺肉食加工部生产的酱猪脸肉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奇奇肉食水产店销售的标称生产企业为临汾市尧都区平安顺肉食加工部，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19日的酱猪脸肉，经河北东淼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验，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生产企业：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平安顺肉食加工部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酱猪脸肉共生产12.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酱猪脸肉。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亚硝酸盐添加时没有称重，轻微过量。整改措施：守法经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严把生产质量关，做到干一行专一行。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该企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300元、并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营企业：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奇奇肉食水产店进行调查。经查，临汾市尧都区奇奇肉食水产店共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酱猪脸肉12.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酱猪脸肉。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者在加工酱猪脸肉时添加亚硝酸盐轻微过量。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三十四、临汾市尧都区平安顺肉食加工部生产的卤猪头肉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奇奇肉食水产店销售的标称生产企业为临汾市尧都区平安顺肉食加工部，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19日的卤猪头肉，经河北东淼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验，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生产企业：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平安顺肉食加工部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卤猪头肉共生产12.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卤猪头肉。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亚硝酸盐添加时没有称重，轻微过量。整改措施：合法经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把生产质量关，真正做到干一行专一行。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该企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300元、并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营企业：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奇奇肉食水产店进行调查。经查，临汾市尧都区奇奇肉食水产店共购进该批次不合格卤猪头肉12.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卤猪头肉。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者在加工卤猪头肉时添加亚硝酸盐轻微过量。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三十五、临汾市尧都区馨香圆肉食店生产的卤猪耳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新春风赵城头肉店销售的标称生产企业为临汾市尧都区馨香圆肉食店，生产日期为2021年10月18日的卤猪耳，经河北东淼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验，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生产企业：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馨香圆肉食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卤猪耳共生产17.9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卤猪耳。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在加工卤猪耳过程中，填加亚硝酸盐没有称重，轻微过量。整改措施：守法经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严把生产质量关，真正做到干一行专一行。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该企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430元、并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营企业：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新春风赵城头肉店进行调查。经查，临汾市尧都区新春风赵城头肉店共购进该批次不合格卤猪耳17.9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卤猪耳。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者（供货方）在加工卤猪耳时添加亚硝酸盐过量。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三十六、临汾市尧都区馨香圆肉食店生产的猪头肉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新春风赵城头肉店销售的标称生产企业为临汾市尧都区馨香圆肉食店，生产日期为2021年10月18日的猪头肉，经河北东淼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验，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生产企业：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馨香圆肉食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猪头肉共生产17.9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猪头肉。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在生产加工猪头肉时，填加亚硝酸盐没有称重，轻微过量。整改措施：守法经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把生产质量关，真正做到干一行专一行。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该企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430元、并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营企业：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新春风赵城头肉店进行调查。经查，临汾市尧都区新春风赵城头肉店共购进该批次不合格猪头肉17.9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猪头肉。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者(供货方）在加工猪头肉时添加辅料亚硝酸盐过量。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三十七、临汾市尧都区李珊妮副食部销售的绿豆芽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李珊妮副食部销售的抽样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的绿豆芽，经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6-苄基腺嘌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李珊妮副食部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绿豆芽共购进3.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绿豆芽。经排查，经营者未严格履行索证索票义务，产品无法追到源头，原因详情无法核查。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该企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9.1元、并处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十八、临汾市尧都区李珊妮副食部销售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李珊妮副食部销售的抽样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的韭菜，经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李珊妮副食部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共购进10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韭菜。经排查，经营者未严格履行索证索票义务，产品无法追到源头，原因详情无法核查。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该企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60元、并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十九、临汾市尧都区梓桐副食便利店销售的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梓桐副食便利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的香蕉，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梓桐副食便利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香蕉共购进10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香蕉。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四十、临汾市尧都区八方融汇涧上店销售的芹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八方融汇涧上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4日的芹菜，经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八方融汇涧上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芹菜共购进10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芹菜。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四十一、临汾市尧都区八方融汇涧上店销售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八方融汇涧上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4日的韭菜，经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八方融汇涧上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共购进10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韭菜。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四十二、临汾市尧都区纪念水果店销售的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纪念水果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3日的香蕉，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纪念水果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香蕉共购进19公斤，已销售16公斤。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香蕉。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农产品产地。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四十三、临汾市尧都区华联商超尧都店销售的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华联商超尧都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8日的香蕉，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华联商超尧都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香蕉共购进50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香蕉。经排查，造成香蕉农药残留不合格的原因不在本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四十四、临汾市尧都区维维蔬菜店销售的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维维蔬菜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的姜，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维维蔬菜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姜共购进1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姜。经排查，造成生姜农药残留不合格的原因不在本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四十五、临汾市尧都区长泽烟酒便利店销售的黄豆芽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长泽烟酒便利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的黄豆芽，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长泽烟酒便利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黄豆芽共购进10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黄豆芽。经排查，核查环节为流通环节，原因在生产环节。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企业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40元、并处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四十六、临汾市尧都区海军冷鲜肉经销部销售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海军冷鲜肉经销部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8日的韭菜，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多菌灵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海军冷鲜肉经销部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共购进11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韭菜。经排查，核查环节为流通环节，原因在生产环节。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企业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77元、并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四十七、临汾市尧都区果果烟酒店销售的黄豆芽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果果烟酒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的黄豆芽，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果果烟酒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黄豆芽共购进0.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黄豆芽。经排查，处置环节为流通环节，原因在生产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四十八、临汾市尧都区希香蔬菜店销售的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希香蔬菜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7日的生姜，经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希香蔬菜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生姜共购进1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不在流通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四十九、临汾市尧都区吴村镇婷婷蔬菜调料店销售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吴村镇婷婷蔬菜调料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7日的韭菜，经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吴村镇婷婷蔬菜调料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共购进10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不在流通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五十、临汾市尧都区叮铛超市销售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叮铛超市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6日的韭菜，经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叮铛超市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共购进3.6公斤，已销售2.62公斤，剩余韭菜该企业自用，无库存。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不在流通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五十一、临汾市尧都区小箭生鲜店销售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小箭生鲜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6日的韭菜，经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小箭生鲜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共购进4.1公斤，已销售2.5公斤，剩余韭菜该企业自用，无库存。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不在流通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五十二、临汾市尧都区国平水产店销售的泥鳅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国平水产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5日的泥鳅，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国平水产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泥鳅共购进7.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泥鳅。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外地购进，流通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五十三、临汾市尧都区洪祥水产店销售的黑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洪祥水产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18日的黑鱼，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氧氟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洪祥水产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黑鱼共购进3.4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黑鱼。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外地购进，流通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五十四、临汾市尧都区红旺粮油店销售的皇帝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红旺粮油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的皇帝蕉，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红旺粮油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皇帝蕉共购进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皇帝蕉。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五十五、临汾市尧都区红旺粮油店销售的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红旺粮油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的香蕉，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红旺粮油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香蕉共购进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香蕉。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五十六、临汾市尧都区红旺粮油店销售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红旺粮油店销售的抽样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的韭菜，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多菌灵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红旺粮油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共购进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韭菜。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五十七、临汾市尧都区诚惠超市销售的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诚惠超市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的香蕉，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诚惠超市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香蕉共购进20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香蕉。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五十八、临汾市尧都区诚惠超市销售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诚惠超市销售的抽样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的韭菜，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多菌灵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诚惠超市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共购进10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韭菜。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五十九、临汾市尧都区万佳乐生鲜超市销售的豆芽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万佳乐生鲜超市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的豆芽，经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6-苄基腺嘌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万佳乐生鲜超市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豆芽共购进3.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豆芽。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6-苄基腺嘌呤项目不合格。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六十、临汾市尧都区果乐汇水果店销售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尧都区果乐汇水果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8日的韭菜，经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尧都区果乐汇水果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共购进6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韭菜。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腐霉利项目不符合标准。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

六十一、临汾市侯氏泽丰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梭子蟹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临汾市侯氏泽丰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23日的梭子蟹，经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镉(以Cd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临汾市侯氏泽丰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不合格梭子蟹共购进7.5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该企业已组织召回此批次不合格梭子蟹。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养殖环节。因该企业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免予行政处罚。